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婼凡
電話：037-335428
傳真：037-359963
電子信箱：ml7128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803819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通霄代表會修21.32條（108D143175_108D2069824-01.pdf）

主旨：核定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」修正案，請貴所依法公布，並將公布日期、文號報府陳請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3項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核定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」修正條文及相關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、本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26 10:50:52